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1124/E823/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法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已列入 2021 年立法規劃，目前法案已完成草擬並進入內部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將儘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現時以虛假勞動關係使非居民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行為，涉嫌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治安警察局除了依法作出檢舉，廢止涉案非居民的逗留許可且在一定期間內禁止其入境之外，相關情況同時通報勞工事務局，以便該局對僱主的聘用許可作出處理。據資料顯示，2019 年治安警察局檢舉虛假聘用個案 76 宗，共 239 人被移送檢察院偵訊；今年 1 至 10 月檢舉 65 宗個案，共 184 人被移送檢察院偵訊。

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聯同勞工事務局對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監察，及時發現和處理違法違規情況。同時，治安警察局透過各種渠道加強宣傳和教育，例如透過新聞媒體和網絡平台適時發佈查獲“假聘用”個案的資訊，除向公眾傳達當局致力打擊“假聘用”行為的信息外，亦有助公眾了解“假聘用”的後果及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升市民的守法意識。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為了更有效地追究涉案人士的刑事責任，新修訂的《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草案對上述不法行為已有所考慮和規管，相關的修訂建議有待行政會討論和立法會審議。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 年 11 月 23 日